附件

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

与运行的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支持在汉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聚焦国家和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，紧密结合优势学科领域和重点产业，谋划布局湖北实验室。支持在汉高校院所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申报组建湖北实验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相关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对获批筹建的湖北实验室，所在区（开发区）政府是实验室建设主体，负责在基础设施、土地、财政投入等方面对实验室建设给予一定保障，确保实验室高质量建设。市直相关部门加强科技、财政、土地、人才、金融等政策支持，完善实验室相关政策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区人民政府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金融局等）

三、湖北实验室5年建设期内，根据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，市、区财政分别按照省财政到位经费1：1配套，给予每个实验室年度经费补助，主要用于培养人才、成果转化和运行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相关区人民政府）

四、支持湖北实验室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科研项目，鼓励湖北实验室积极参与省、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问题。对以实验室名义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予以国拨资金50%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相关区人民政府）

五、支持湖北实验室创建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。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建设方案通过国家部委论证的，予以300万元支持；获批建设的，予以700万元支持。对新获批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按既有政策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相关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支持湖北实验室创新人才引育机制，充分利用武汉市各类人才政策，集聚一批战略科学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

七、支持湖北实验室开放运行，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科研仪器设备纳入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。鼓励支持社会其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向实验室开放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八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，会同省直部门参与湖北实验室总体规划、发展计划、发展政策制定，指导实验室建设运行，开展考核评估，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相关区人民政府）

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